附件3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2020年赴全国重点高校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考资格条件

**1.本次招聘的对象有那些？**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即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取得毕业证、学位证人员）。

港澳2021年应届毕业生符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试行）》可报考相关岗位。

定向港澳居民招聘岗位。面向内地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的2021年应届优秀港澳学生。

具有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和报考定向港澳居民招聘岗位人员,毕业1年内也视为2021年应届毕业生（毕业证取得时间截止至报名首日前）。

港澳居民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无外国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2.报名条件中的学历是否包括在职或成人教育学历？**

 不含，此次招聘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须全日制学历方可报名，不包括电大、夜大、函授、自考、网络等在职或成人教育学历。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此类人员须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院校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且同时符合岗位要求的，也可报考。

 **3.研究生学历专业与招考岗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可以，报考时须提供符合招考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但除专业符合外，还必须符合岗位要求的其它条件,且本科院校须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有效的应届毕业生材料，对2021年8月31日(含当天)前未取得最高学历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不予录用。

**4.使用国（境）外学历学位报考的人员能否以其尚未取得的相应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

不能。在报名首日前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不得报考，在报名首日前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报考时须有我国驻外使领馆开具的证明材料和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学历学位认证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和有关证明材料等，应在报名时与其他材料一并提交。

**5．国（境）外学历学位在读人员能否以已取得的其他学历学位报考?**

不能。在报名首日前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不能以已取得的其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

**6．获“双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可以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来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

获“双学位”的报考人员，可以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报考，无需提供该专业的毕业证书，但需同时提供第一学位的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第二学位证书必须在录用时取得教育行政部门学位认证，详情可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www.cdgdc.edu.cn）查询。

**7.2021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2021年毕业的定向生限在定向地区报考，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8.招考专业有何要求？**

专业名称及代码依照《广东省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执行,其他部门印发的专业目录及代码不作为报考依据。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专业大类”的（即附件3《专业参考目录》中代码为2位数的），如考生所学专业为该“专业大类”所含“学科”（即代码为4位数）或“具体专业”（即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例如，某一岗位的专业要求为“经济金融类（A02）”，那么该类所含的学科“理论经济学（A0201）”或具体专业“西方经济学（A020104）”等，均符合报考条件。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的，如考生所学专业为该“学科”所含“具体专业”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考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岗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不可报考。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专业名称须与岗位表及《广东省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专业名称完全一致，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考生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有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9**.非广州市户籍（生源）报考人员，学历学位有何要求？**

非广州市户籍人员还须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号）规定的广州市人才引进条件（具体参阅：http://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6454314.html)。

广州生源是指以广州市户籍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国外、境外院校）就读的人员。

**10.关于35周岁以下是否包括35周岁问题？**

包括。本次公招中所称“……周岁以下”含本周岁，“……以上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含本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

**11．如何理解“学历”、“学位”要求？**

报考人员应具备与招考岗位所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用符合招考岗位条件的学历专业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准。学位种类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12．如何理解“考录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第六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五）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前款所称同一事业单位，是指依法登记的同一事业单位法人。

**13.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要求问题？**

未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报考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时暂定为岗位所列专业技术等级。其暂定岗位的时间不计算为相应的聘用年限，待取得所聘专业岗位所需专业技术资格并重新聘用后，才予以起算聘期，不能按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要求按时取得所聘专业岗位所需专业技术资格的，取消聘用资格。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须承诺在正式入职后一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否则用人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关于教育系统教师教师资格证、普通话水平和英语专业水平的问题？**

 报考人员必须持有与报考岗位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须承诺在正式入职后一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否则用人单位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报考语文教师职位的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必须达到二级甲等或以上,暂未取得普通话证书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须承诺在正式入职后一年内取得，否则用人单位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报考英语教师职位的人员必须通过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暂未取得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合格证书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须承诺在正式入职后一年内前取得，否则用人单位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二、关于报名及资格审核

**1.报名有那些方式？**

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报考本次招聘岗位的考生，在任意一个报名地点均可报考任一岗位，并在指定开考点参加笔试，笔试成绩按所有考点进行汇总排名。本次招聘在北京、上海、南京、武汉、成都、重庆、长春等7个城市设现场报名点，其中重庆只设报名点，重庆报名成功的考生需前往成都参加考试。

**2.现场报名及现场审核是否必须由考生本人参加？**

是，现场报名及现场审查必须由考生本人亲自参加，不得由他人代办。

  **3.考生是否可以去任何一个考点参加考试？**

 不可以，本次招聘在北京、上海、南京、武汉、成都、重庆、长春等7个城市设现场报名点，考生只能去现场报名时选择的报名点参加考试，其中重庆只设报名点，重庆报名成功的考生需前往成都参加考试。例如你在北京现场报名现场审核，那么你只能在北京的考点参加考试。

**4.报名及资格审核需要带什么资料？**

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供：1. 有效居民身份证;2.学生证;3.载明专业名称及学位信息的就业协议书或就业推荐表（如果部分高校尚未下发就业协议书或就业推荐表，可提供经教务处盖章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可授予的学位及名称）；4.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下载打印）；5.近期彩色大一寸照片1张；6.个人简历一份；7.要求提供的其它证书。

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提供：1.有效居民身份证；2.户口簿；3.学历学位证书（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和使领馆开具的有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国家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4.近期彩色大一寸照片1张；5.个人简历一份；6.要求提供的其它证书。

港澳居民报名时需提供：1.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3.学历学位证书（境外学习的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4.港澳地区《无犯罪纪（记）录》；5.近期彩色大一寸照片1张；6.个人简历一份；7.要求提供的其它证书。

国内普通高等院校毕业无法提供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下载的《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的考生，需提供由教育部或广东省教育厅出具的学历、学位鉴定证明。

**5. 如何进行“网上确认”？**

在北京、上海、南京、武汉、成都、重庆、长春报名点现场报名后的考生须按照报名现场提供的《报名指南》的步骤，使用任何扫描工具（如浏览器、微信等）现场扫描“网上确认”系统二维码登录，个人信息填写、确认岗位（网上确认岗位须与现场报名选择的岗位一致，且每个考生只能确认一个岗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报考。只在“网上确认”系统确认，未进行现场报名及审核的，视为报名不成功。

**网上确认流程：访问网上确认系统——选定岗位——填写确认资料——上传照片——网上确认完成——查看审核情况。**

三、关于考试及体检

**1.考试时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方可进入考场。

**2.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遗失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报考人员，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其他证件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

**3.笔试地点在哪里？**

具体按准考证提供的地点参加笔试。请报考人员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

**4. 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5.如何理解雷同卷识别？**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给予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考生之间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况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6.如何查询笔试成绩？**

笔试成绩查询公告将于笔试后5-10个工作日内在黄埔信息网上公布。考生对自己的笔试分数有疑问的，可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政府令第139号）第十八条规定向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广垦大厦A2栋906室，联系电话020-82378625）申请查分。每个考生只能申请查分一次。分数核查的范围限于：主观题目卷面有无漏评、分数的计算、合分、登分是否有误的;客观题答题卡作答而无考试成绩的;有违纪、违规、异常记录的。

**7.面试地点在哪里？**

因疫情原因，此次重点高校招聘面试采取网上面试的形式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为准。

**8.免笔试人员总成绩如何计算？**

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免笔试直接进入面试，免笔试人员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

**9.体检地点在哪里？**

体检由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考点当地有资质的医院进行。体检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382号）执行。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确定。具体体检安排另行通知，需复检的考生，自通知复检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能得出合格结论的，取消聘用资格。

**10.哪些情况可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应聘人员对本人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复检要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复检要求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复检原则上应更换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符合资质的医院进行。复检医院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指定。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11.考察时需要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吗？**

考察是对考生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构成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

**12．如何咨询报名政策？**

各岗位咨询电话见附件1。

咨询时间：2020年11月16日至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休息时间除外）。

为避免因咨询电话拥挤而影响报名，考生如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报考指南及岗位表等；如仍有疑问，再电话咨询。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条件进行确认。

**13．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是什么？**

仅适用于本次赴全国重点高校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